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崔镛、齐吉安、焦任翔、吴彬4人获授的6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19年11月6日